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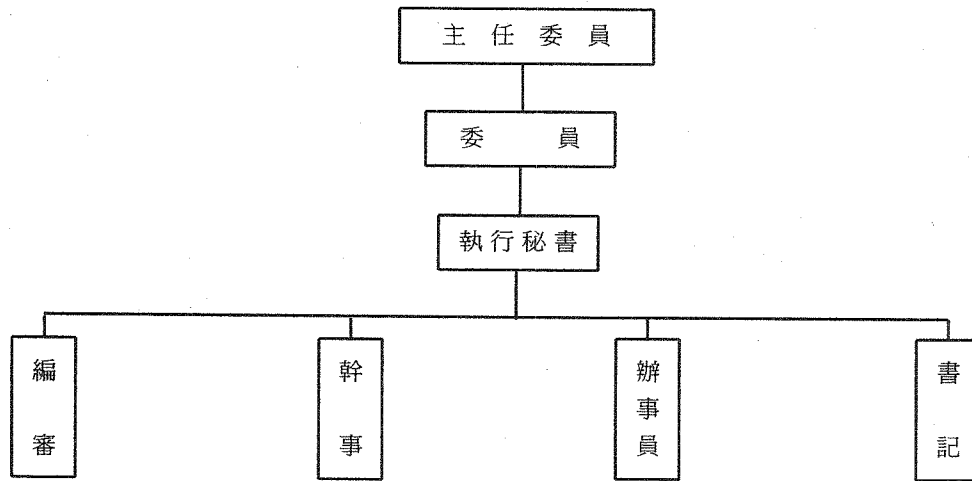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：

(一)機關主要職掌：掌理孔、孟、儒家學說之宣揚，古蹟、財產之保管維護、籌辦祭典及奉祀諸聖賢之事蹟遺物蒐集、整理、陳列，以及學說之編譯事項。

(二)內部分層業務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民政局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暨專家學者或社會熱心人士，邀請市長聘兼之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置執行秘書 1 人、編撰 1 人、幹事 2 人、辦事員 1 人、書記 1 人、技工 2 人，共計 11 人。

(三)組織系統圖：



二、前次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：

(一)前次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：本會前次歲出預算共 26,599,813 元，各項業務除孔廟防治工程保留 4,717,536 元外，其餘均能按預定工作計畫如期實施完成，於決算時行政管理 10,823,206 元，祭典工作 5,065,563 元，孔廟簡介 2,010,530 元，其他修建工程 1,673,999 元，其他設備 466,650 元，尚餘 1,807,865 元，已依規定繳庫。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
預 算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

(二)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：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，各項計畫之分配數與累計執行增減比較百分比如下：

項 目	累 計 分 配 數	累 計 執 行 數	未 執 行 數	執 行 百 分 比
工作計畫				
行 政 管 理	4,367,000	4,009,625	357,375	91.82%
祭 典 工 作	1,274,000	994,873	279,127	78.09%
孔 廟 簡 介	1,290,000	546,733	743,267	42.38%
其 他 設 備	160,588	30,500	130,088	18.99%
合 計	7,091,588	5,581,731	1,509,857	78.71%

三、本年度施政(業務及工作)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：

(一)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：

- 1.孔子及諸聖賢文物之蒐集編印等事項。
- 2.展示孔孟典籍文物及禮樂份實物，放印祭典實況影片，宣揚中華文化。
- 3.舉辦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禮及祭祀諸聖賢。
- 4.接待中外貴賓、僑團參觀孔廟文物設施，宣揚中華文化。
- 5.加強維護管理孔廟及美化環境、設施、庭園。

(二)本年度預算提要：

歲出部分編列12,880,007元，計分：

- 1.一般行政7,834,296元，包括人事費5,767,189元，業務費2,067,107元。
- 2.祭典及孔廟簡介4,545,711元，包括人事費1,825,902元，業務費2,719,809元。
- 3.建築及設備500,000元，係屬其他設備費。

四、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：

預算增減情形：詳見歲出預算表之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比較及說明欄。